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4〕10号

申请人：梁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海珠分局。

申请人梁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海珠分局于2014年5月4日作出的海综执法公开〔2014〕1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限期答复申请人所需政府信息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因充分主张自己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我于2014年4月16日以挂号信XA75123386044的形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被申请人公开：海综执法复信〔2009〕33号复函中，区规划局监检科的同志现场认定海珠区龙圣里16号房屋北面正门第二层搭建的简易架构房屋问题，该建筑属1983年自报处理的通知单未标明是否已包含二楼阳台违章部分；据此，我请求公开，海珠分局监检科作出具体事实认定的工作人员及其作出具体认定的事实依据。要求公开的形式是：纸面；获取信息的方式是：邮寄。经中国邮政给据邮件查询结果

显示，该邮件于同月 17 日送达被申请人。截止复议日，我收到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海综执法公开〔2014〕1 号），称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也可以在诉讼或行政程序中作为书证使用。因此，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的政府信息。”据此，我所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条例》所指的政府信息。我不服被申请人答复，故提起行政复议。

我认为：首先，依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规划部门负责建筑是否违法的意见定性，城管部门负责违法建筑的拆除。也就是说，在处理海珠区龙圣里 16 号是否违法建筑的查处过程中，虽然规划部门的定性意见属查处违建整个过程中的过程性信息，但由于该信息属两个部门对违法建筑处理的衔接，也是被申请人行政执法的依据。由于该信息是针对被申请人就案件定性向规划部门做的请示结果，也就是上述信息不在过程性信息之列，应属可公开信息。其次，我所需要的信息虽然最终制定部门为规划部门，但该信息是被申请人的执法依据，依据《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六条“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上述信息应由被申请人进行公开。最后，我请求获取的信息属规划请示意见定性的结果，属规划案件：案件

主办人信息的一种体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明确规定了被申请人制定本机关内设机构本身承办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就复议案件而言，被申请人虽然依法答复了我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但其答复并未针对我所需要的信息做出正面答复，客观上属于不依法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形。据此，被申请人的行为客观上违反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应由复议机关确定其违法并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定职责。请复议机关支持我的全部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我局于2014年4月18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于2014年5月4日作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海综执法公开〔2014〕1号）的答复并当面送达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规定。二、申请人所指《广州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海珠分局处理信访事项复函》（海综执法复信〔2009〕33号）中的“区规划分局监检科的同志现场指出……”，属于现场调查意见，即为处于讨论、研究中的过程性信息，并非答复人向规划部门的请示结果，该意见也并非规划部门的定性意见，因此，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

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此，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不属于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

综上，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2014年4月14日，申请人填写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对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是：被申请人曾以“海综执法复信〔2009〕33号”复函称，区规划局抽检科的同志现场认定海珠区龙圣里16号房屋北面正门东端第二层搭建的简易架构房屋问题，该建筑属1983年自报处理的通知单未标明是否已包含二楼阳台违建部分；请求公开“海综执法复信〔2009〕33号”复函中规划海珠分局抽检科做出具体事实认定的工作人员姓名及其做出具体认定的事实依据。所需信息的用途：充分行使公民的监督权，参与权。申请人通过挂号信的形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国邮政给据邮件跟踪查询结果显示，挂号信XA75123387344于2014年4月17日由“单位收发章”签收。

2014年5月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海综执法公开〔2014〕1号），记载：“本机关于2014年4月18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审核，现答复如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也可以在诉讼或行政程序中作为书证使用。因

此，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的规定，您来信申请公开‘……规划海珠分局抽检科做出具体事实认定的工作人员姓名及其做出具体认定的事实依据’的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所指的政府信息。”同年5月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上述答复。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国邮政给据邮件跟踪查询结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受理公民向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作出相应处理答复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也可以在诉讼或行政程序中作为书证使用。因此，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的政府信息。”据此，政府信息是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而且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该

案中，申请人对所需公开信息的描述是：“区规划局质检科的同志现场认定……”，申请公开的信息是：“区规划局质检科作出具体事实认定的工作人员姓名及其做出具体认定的事实依据。”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是区规划局质检科的同志对龙圣里 16 号现场调查时提出的意见，属现场调查意见。该现场调查意见是尚处于讨论、研究过程中的信息，其并非被申请人最终完成、确定的信息，其不具有政府信息所应具备“一定形式记录、保存，正式、准确、完整”的表现形式，故不是政府信息，不是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同年 5 月 4 日作出答复并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中，本府于2014年6月17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并于6月20日受理。6月24日，本府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材料。7月1日，本府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复议答复书。7月9日，本府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答复书及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答复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超期提供答辩及证据的意见，本府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海综执法公开〔2014〕1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4年7月16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